

# 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等工作。

###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制定政策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开展宣传教育,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 第八条

促进文明行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 第十一条

####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 (二)不乱扔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废电池、塑料袋、一次性餐(饮)具等废弃物;
- (三)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四)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 (五)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 (六)不随意张贴、喷涂、悬挂广告,散发传单;
- (七)不踩踏草地、攀折花木;
- (八)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 (九)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 (十)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在呼吸系统传染病发生时自觉佩戴口罩;

- (十一)自觉配合相关传染病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十二)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 CIVILIZATION 垃圾入桶细分类



### 第十二条

####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言行举止文明,保持合理社交距离;
- (二)着装整洁得体,不赤膊;
- (三)等候服务时遵守秩序,依次排队;
- (四)使用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 (五)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不大声喧哗,控制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音量;